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CA 服务）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 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nxxTF 格式）。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新乡市 2023-2025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新交采 2023ZB002 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3）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项目概况

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新乡市2023-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3

2、项目名称：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新乡市2023-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908,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5家商业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承办工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必须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04日至2023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注：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

投标。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4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www.xxgzzy.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4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www.xxgzzy.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八楼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60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35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6023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八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3-3060236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9908000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投标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必须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6	项目现场勘察	无
7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3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投标人应保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U盘无病毒感染、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否则后果自负。</p>
1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

	容	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定义：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资格审查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集中采购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材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 CA 数字证书。

2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5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7.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承办合同

甲方：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60号（市民中心8楼）

乙方：（商保机构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承办区域：

为持续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业务，管好、用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维护参保居民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194号）、《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新政办〔2016〕149号）文件精神，依据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新乡市城乡居民医保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为委托方，负责统一为参保人员委托乙方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乙方为受委托方，负责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对象为参加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险，并在规定的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全市统一基本政策、待遇标准、资金管理、承办流程、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市本级、各县(市)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履行本合同所述甲方义务、享受本合同所述甲方权利。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颁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年度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或标准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或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甲乙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检举和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同年度为本统筹区社会保险年度，即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协议管理。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七条 甲乙双方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应在承办地（市本级和所属各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置窗口，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第八条 乙方应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团队或管理部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人员培训与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

第九条 乙方应配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所需要的专职工作

人员，按照承办地（市本级和所属各县(市)）服务参保人数每 10 万人配备 3 名工作人员(总人数占比 50%具有医学背景资格人员,25%具有财务专业人员，25%具有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员)，工作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调配。主要从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工作，在甲方授权下协助处理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经办事务。

乙方应明确派驻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行授权委托。指派 1-2 名负责人，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甲乙双方沟通协调、日常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落实甲方安排布置的其它工作。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接受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十条 甲乙双方联合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主动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相关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必要的网络搭建、维护与开发等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费用；开展病历审核、病历协查、调研培训、车辆交通、经办大厅人员生活补助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窗口布设、网络搭建、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商保数据交换子系统端口对接、设备设施配备、人员配备及业务培训等工作，达到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承办条件。

第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措施。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内控制度，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内控制度有效运行，违规处置措施到位。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确保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必要的数据共享，实

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时结算，并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可通过甲方授权登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运营过程中接触、使用及产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做任何披露。与甲方签订医保信息平台数据保密协议，乙方因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计算机数据丢失、资金流失、信息泄密等问题，给甲方、参保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为15万元。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待遇审批结算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如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条 乙方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审核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解决参保居民反映的问题。

（一）费用报销。严格按照各级政府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严禁擅自

变更报销项目、调整报销标准、降低或提高报销比例，不得扩大或缩小基本医疗药物目录。对参保居民提供的报销手续要认真审核。对手续齐全的，填写基本医疗原始单据登记表，并于当日转入下一岗；对手续不全的，要一次性写清楚需要提供的手续；对手续不符合报销规定的，应做好解释，并做好不予报销案件登记工作。

（二）系统结算。对报销手续进行微机录入，录入内容要与报销手续一致，计算内容要完整、准确。

（三）资金结算。及时和各定点医院进行数据结转，按要求上报各类报表，由甲方财务部门统一进行划转；手工报销的费用，要实行银行结算，杜绝现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统一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结算，甲方对乙方实行全流程线上对账、费用审核、资金拨付、数据统计的监督管理。乙方要全面对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商保数据交换子系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数据在其支付系统与交换子系统之间传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实行“闭环”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简化结算支付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咨询、查询和结算清单服务。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管理与拨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50元（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按照全市城乡居民参保总人数乘以每人每年**1.58**

元的标准，作为乙方当年委托承办业务费用，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给中标承办保险机构：

1、每年7月底前，年度承办费用的90%由采购人以当期参保人数为基数乘以每人每年1.58元的标准，向财政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并按规定支付给中标承办保险机构。

2、年度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结果，于次年7月底前，以上年度实际资金配套人数为基数对上年度预拨费用进行结算，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剩余10%的承办费用。

3、市本级负担的承办费用由市医保局或市医保中心拨付给承办保险机构，各县（市、区）负担的承办费用由各县（市、区）拨付给承办保险机构。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办法另定），考核结果与本年度剩余10%的承办费用拨付挂钩，与次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挂钩。甲方根据对乙方日常管理及年终考评结果予以拨付剩余10%的承办费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年度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遇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做好安排且必须按要求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

第七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即时结算申报业务时，乙方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病历审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行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专职稽核队伍，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开展日常稽核。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工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即时结算费用进行100%全覆盖初审，并按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复审，其中住院费用的复审比例不低于总量的5%，跨省异地就医住院患者的病历审查率不低于20%。病历审核中查实的违规费用及部分存疑违规费用，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通知定点医药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存疑违规费用进行申诉说明，逾期不说明的视同放弃。存疑违规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确定是否追回。

第三十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日常监督和基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一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月报表、工作分析。

（一）数据核对。每月业务终了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电脑系统内支付数据必须和业务、财务报表数据相一致。

（二）报表制作。按规定统计各类数据，生成和上报各类报表，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报表。

（三）数据分析。对每月、每季、每半年、全年运行情况、基金使用情况要进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总结上季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运行情况，通报各自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第八章 档案保管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将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产生的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整理归档，乙方因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的保管、查询、说明等工作。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医保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责任。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乙方每年须定期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使参保人员和医药机构能及

时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每年不少于2次。

第三十七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可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形式予以警示，限期整改。

(一)未按要求完成窗口设置、人员配备、网络搭建的；

(二)未按要求制定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向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垫付资金的；

(五)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投诉或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通报乙方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

(一)发生第三十八条情形，单项或多项合计超过三次的；

(二)失职渎职造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五)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六)将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用途的；

(七)出具虚假情况报告材料，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及其

主管部门不能客观全面分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运行情况的；

(八)在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过程中，出现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事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情形的；

(九)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十)不接受或不提供相关材料等消极对待医保、审计或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承办质量考核制度，采用日常监管、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甲方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办法另定），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管理、结算管理、医疗服务监管、资金管理、报表及运行分析等方面，考核结果与剩余**10%**的承办费用拨付及次年承办资格挂钩。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次年承办资格，所承办的业务区域由考核最优的承办。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拨付剩余**10%**的承办费用：

(一)年终总评分90-100分（含90分），不扣减剩余**10%**的承办费用，全额拨付商业保险机构；

(二)年终总评分80-90分（含80分），每低1分按剩余**10%**的承办费用0.5%的比例扣减，拨付扣减后剩余部分；

(三)年终总评分70-80分（含70分），每低1分按剩余**10%**的承办费用1%的比例扣减，拨付扣减后剩余部分；

(四)年终总评分60-70（含60分），每低1分按剩余**10%**的承办费用2%的比例扣减，拨付扣减后剩余部分；

(五)年终总评分低于60分的，按考核结果不合格处理，剩余**10%**的承办费用不予拨付且取消次年承办资格。乙方可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因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签的，乙方应向甲方完整移交与承办业务有关的档案资料、资金等有关事项，并有义务配合处理合同期内以往承办业务历史遗留问题，配合甲方做好档案和数据的查询说明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调整的，按新的规定执行。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市辖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可就承办具体事项与所属地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制定实施的重要民生保障工程,覆盖全市参保居民和困难群众,是为了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制度性保障措施。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事务数量和难度不断增加,当前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力量薄弱和人民对医保服务更高水平期盼的矛盾日益突出,针对当前经办力量受人员编制限制的实际,探索新的委托经办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外包,提高服务效率,还可通过服务外包建立竞争机制,进一步促进经办机构提高服务效率。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各项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现通过公开招标,充分引入竞争机制,为我市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优质化的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一)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5家商业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承办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委托承办业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1.58元。

(二)承办区域

第一中标人:市本级+获嘉县+延津县业务(参保人员约142.0万人);

第二中标人:辉县市业务(参保人员约73.8万人);

第三中标人:卫辉市+新乡县业务(参保人员约68.1万人);

第四中标人:封丘县业务(参保人员约66.8万人);

第五中标人:原阳县业务(参保人员约65.2万人)。

中标单位按照得分从高到底依次对应承办五个区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

若第一中标人因故不能履行承办工作的，由第二中标人承接该区域的承办工作；若第二中标人因故不能履行承办工作的，由第三中标人承接该区域的承办工作；若第三、四、五中标人因故不能履行承办工作的，均由第二中标人承接该区域的承办工作。如合格投标人不足5家的，依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三)服务内容

(1)商业保险机构服务参保人数每10万人配备3名工作人员(总人数占比40%具有医学背景资格人员,30%具有财务专业人员,30%具有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员)。具体工作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采购方,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2)任命1-2名管理人员负责。根据国家、省、市城乡居民政策及承办业务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3)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病历审核工作,以及外伤就医的调查工作,发现情况要及时予以处置。为做好外伤调查、病历审核工作,中标人应为外伤调查、病历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经费、场地、人员(含外聘专家)、交通工具等相关保障。

(4)按照国家、省、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金监管、报销手续的审核、支付手续和各类报表上报工作。

(5)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有关材料,规范执行报销范围与标准,及时申报,确保医疗费用报销的公平、公正、透明。

(6)指导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报销审核支付窗口,投标人配合医保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业务办理人员进行培训,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便利、快捷的服务。

(7)承诺能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主动接受市、县(市、区)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8)主动接受医保部门的业务指导、业务考核和监督检查,对提出或年度考核中发现的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问题及时整改。

(9)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审核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解决参保群众反映的问题。

(10)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手续要按要求统一管理,统一存放,做到当月手续当月归档及查询工作。

(11)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中标人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2)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人员、车辆、办公设备、费用等支持。

(13)部署使用医疗控费智能审核信息化系统。

(14)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

不断加大医疗费用稽核工作力度，确保基金安全，维护广大参保群众的利益。

项目有关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全市城乡居民参保总人数乘以每人每年1.58元的标准，作为乙方当年委托承办业务费用，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给中标承办保险机构：

(1) 每年7月底前，年度承办费用的90%由采购人以当期参保人数为基数乘以每人每年1.58元的标准，向财政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并按规定支付给中标承办保险机构。

(2) 年度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结果，于次年7月底前，以上年度实际资金配套人数为基数对上年度预拨费用进行结算，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剩余10%的承办费用。

(3) 市本级负担的承办费用由市医保局或市医保中心拨付给承办保险机构，各县（市、区）负担的承办费用由各县（市、区）拨付给承办保险机构。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扫描件
5	★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扫描件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附扫描件的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标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若商务标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承办区域。

4.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标部 分 (70 分)	1、投标人实力 (15分)	<p>(1) 以投标人总公司(独立法人)上一年度末的偿付能力计算，偿付能力200%(含)以上得10分，200%(不含)—150%(含)得6分，150%(不含)—100%(含)得2分，100%及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B级以上得5分，C级得3分，D级及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相关业绩(8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办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业务，每承办一个省辖市中的市本级或县(市、区)得2分，该项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保险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网点设置(8分)	<p>投标人在新乡市本级设有地市级分支机构或各县(市)设有县级分支机构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投标人分支机构指银保监会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保险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4、服务	<p>(1) 投标人应具有医学背景工作人员，建立专职队伍，以满足病历审核、</p>

<p>队伍 (9分)</p>	<p>案件稽核巡查调查等工作需要;具备医学背景人员数量 10 人的,得 4 分;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高 7 分,低于 10 人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人员详细名单,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核对相关资料原件(医学背景人员的聘用合同、连续 6 个月以上河南省内社保缴费凭证。医学背景是指具有“医学、药学、医技、护理”等相关专业学历或医学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p> <p>(2) 投标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设有健康保险业务管理部门的,得 2 分。</p> <p>注:提供部门设立文件或机构承担健康险业务佐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承诺 (30分)</p>	<p>(1) 承诺按照参保人数每10万人配备3名工作人员, 配备总人数占比40%具有医学背景资格人员,得4分; 30%具有财务专业人员, 得3分; 30%具有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员, 得3分。具体工作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建立联合办公机制, 联合办公地点设在采购方。(10分)</p> <p>(2) 承诺为医疗费用稽核、巡查、调查、检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经费、场地、人员(含外聘专家)、交通工具等相关保障。(2分)</p> <p>(3) 年度工作结束, 投标人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年度考核;(2分)</p> <p>(4) 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完成窗口布设、网络搭建, 达到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承办条件;(2分)</p> <p>(5) 承诺发挥精算、异地协查等优势, 做好业务运行分析报告;(2分)</p> <p>(6) 承诺具有完善的客户投诉管理办法, 保证处理突发事件的策略和措施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分)</p> <p>(7) 承诺能够提供异地案件核查服务的;(2分)</p> <p>(8) 承诺以群众为中心, 承诺提供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相衔接的“一站式”结算服务, 并有具体实施措施的;(2分)</p> <p>(9) 承诺协助医保部门做好参保登记、数据维护等工作的;(4分)</p> <p>(10) 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的;(2分)</p> <p>注: 以上内容按项计分,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二、 技术 标部 分 (30 分)	1、服务 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15分，良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p> <p>服务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个性化服务突出、人员配备充足的为优；</p> <p>服务方案制定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比较充足的为良；</p> <p>服务方案制定基本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的为一般；</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服务方案。</p>
	2、重点 工作服 务能力 综合评 价(15 分)	<p>投标人2020-2023年度参与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行风评价、打击骗保宣传、日常稽核合作项目。每有一个合作项目得5分；参与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行风评价、打击骗保宣传、日常稽核合作项目。每有一个合作项目得4分；参与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行风评价、打击骗保宣传、日常稽核合作项目。每个合作项目得3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仅视为一个项目，提供与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函件原件扫描件，该项满分为15分。（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五、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本项目拟投入专职队伍人员一览表

七、开标一览表

八、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附：扫描件

五、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附：扫描件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金融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章): _____ :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六、本项目拟投入专职队伍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1					
2					
3					
...					
合计人数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

日 期:

七、开标（报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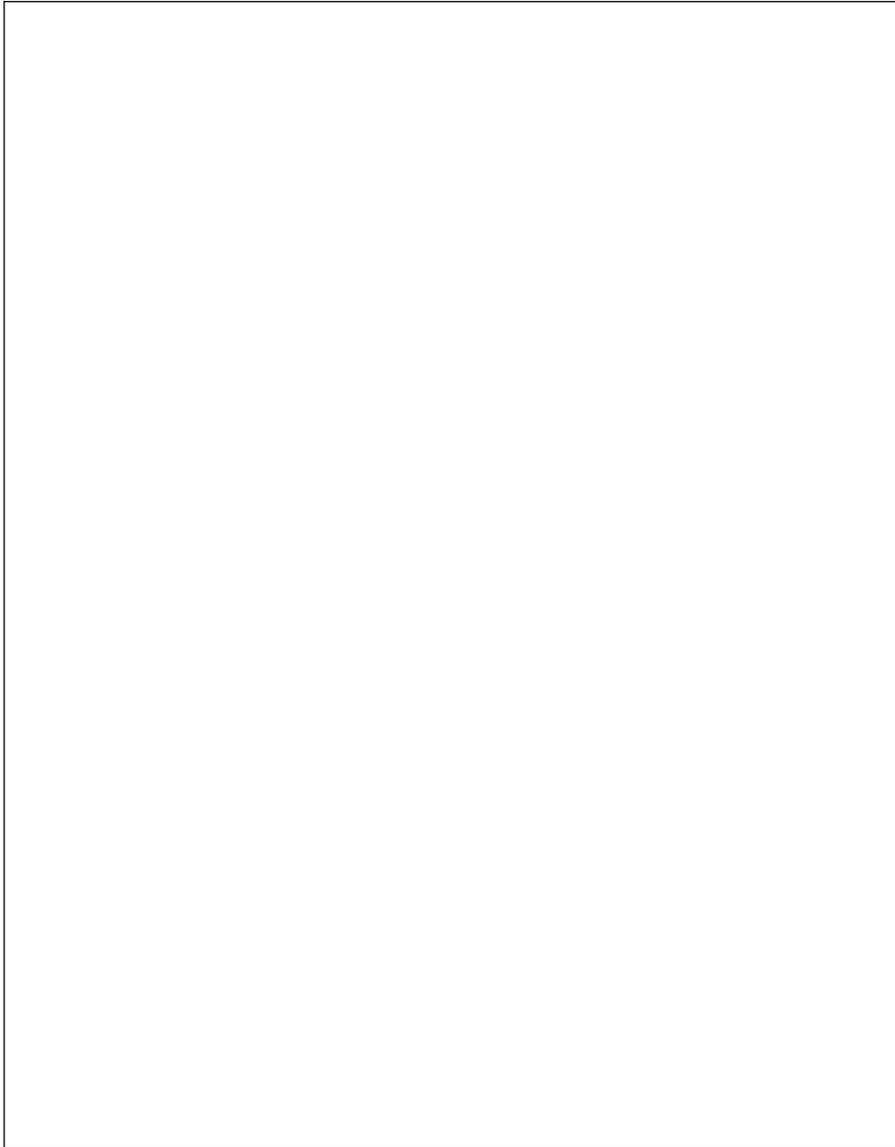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1.58 元/人/年（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报价金额（大写）：	壹元伍角捌分每人每年（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



备注：请投标人对商务标部分第 5 项内容的 10 项承诺依次进行详细阐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服务方案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